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富立達環保(股)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永齡

代 理 人 陳韻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遺失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將上開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、22頁）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謝宛橙

04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32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紘楷股份有限公司許晉嘉	彰化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110年12月25日	78,144元	NN0000000	富立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